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认真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的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履历情况

本人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本人于 195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。1976 年参加工作，1987 年公派留学法国，1991 年获法国 ENSAM 博士学位。1992 年浙江大学电工学科博士后，1994 年起在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任教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3 次，作为候选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1 次，不存在委托出席、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会前积极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，做到按时参会，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。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认真审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所长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核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现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。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。提名委员会主要开展了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其任职资格的审核工作。本人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认真履行了核查职责，相关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进行事前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恪尽职守，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业绩、业务开展、股价、未来经营规划、新技术/业务拓展等事项，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，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。

本人于2024年9月11日到公司现场参加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，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同时，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提供相关建议意见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2024年任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8日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会议期间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听取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查阅资料，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等。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渠道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同时，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做好潜在风险的防范，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024年，本人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，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法律法规要点解读，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案例等，并于2024年8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，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，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供独立董事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条件和必要支持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

同时，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点解读、监管案例等，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、明确的判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未发现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(二)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履历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兼职情况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，本人认为黄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同意公司聘任黄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。

(三)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任职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5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兼职情况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，本人认为沈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董丹青女士、周波先生、黄涛先生、许克菲女士担任公

司副总裁，黄涛先生兼任财务总监，许克菲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、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，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、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，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建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